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经理层成员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经理层成员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达清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1 年 12 月 27 日